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002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铭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凯旋新世界T1幢2004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凯旋新世界T1幢2004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易尚展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价格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变化.....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铭
公司、易尚展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4月27日，减持易尚展示109万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6120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凯旋新世界T1幢2004室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凯旋新世界T1幢20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尚展示8,1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易尚展示股份数量为1,090,000股，减持价格为72.27元/股，减持股数占易尚展示总股本的0.7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尚展示7,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易尚展示股票中尚有6,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或减持易尚展示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铭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易尚展示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100,000股 持股比例：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减少 变动数量：1,090,000股 变动比例：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7日